僑光科技大學 內部控制制度

單　　位	課外活動指導組	編修日期	114/07/01		
工作項目	三合一選舉	文件編號	Be009	風險值	6
承辦人姓名	吳云萱	職　　稱	書記		
代理人姓名	王偉軒	工 作 量	每學年辦理一次		

流程圖	如附表。
作業程序	1. 第一學期末將選舉辦法公告於課外活動指導組及學生會網頁。 2. 第二學期開學一個月內，依三合一自治組織選舉辦法，由學生會成立選舉委員會並召開籌備會議，會議中訂定學生會、各系學會正副會長及各系學生議會議員代表之投票日期、投票方式、投票地點等事宜。 3. 會議通過後提交企劃書至課外活動指導組簽請核准辦理並依規定申請活動經費。 4. 提請各系學會成立系選委會，協助提交各系學會正副會長、學生議員候選人名單；學生會正副會長候選人名單由學生會選舉委員會負責辦理。 5. 於四月前完成線上選舉系統候選人登記。 6. 將確定之各項候選人名單送交學生會選舉委員會，審核候選人資格。 7. 發行選舉公報，列出各候選人之科系、班級、號次、簡歷與政見。 8. 四月中旬辦理三合一選舉政見發表會。 9. 製作宣傳海報、線上宣傳、工作人員執掌分配。 10. 四月底至五月上旬舉辦三合一選舉投票活動。 11. 公告各項選舉票數統計結果。 12. 學生會長依僑光科技大學學生會選舉罷免辦法，判定選舉結果是否有效；若未達法規明訂之最低當選門檻，則需舉辦補選。各系學會正副會長依各系訂定之組織章程為依據，自行公告選舉結果是否有效；若判定為無效選舉，則各系需自行舉辦補選，並將確定之當選名單繳至學生會選舉委員會。 13. 活動完成後依規定辦理經費核銷及結案。
控制及稽核重點	登記： 1.候選人登記至少於投票日前二十一日公告，登記時間不得少於五日，候選人名單至少於投票日前十日公告。 2.學生會正、副會長，各系學會正副會長候選人資格需符合法規規定。 當選： 1.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結果，需依據僑光科技大學學生自治組織選舉罷免辦法公告當選；各系學會正副會長依各系組織章程訂定之選舉辦法，判定選舉是否有效。 2.各系依班級數選出學生議員，班級數未達八班(含)選出一人，班級數八個以上選出二人。 補選： 學生會舉辦補選候選人登記至少於投票日前十五日公告，登記時間不得少於五日；各系學會若舉辦補選，於投票日之後五日內將當選人資料送交學生會選委會。
使用表單	1.學輔經費申請相關表單。 2.【學生會正副會長】候選人登記表 3.【系學會正副會長】候選人登記表 4.【學生議員】候選人登記表
參考法規	1.僑光科技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 2.僑光科技大學學生會選舉罷免辦法。 3.僑光科技大學學生會選委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 4.僑光科技大學各系學會組織章程。
備註	

僑光科技大學 內部控制制度

單　　位	課外活動指導組	編修日期	114/07/01		
工作項目	三合一選舉	文件編號	Be009	風險值	6

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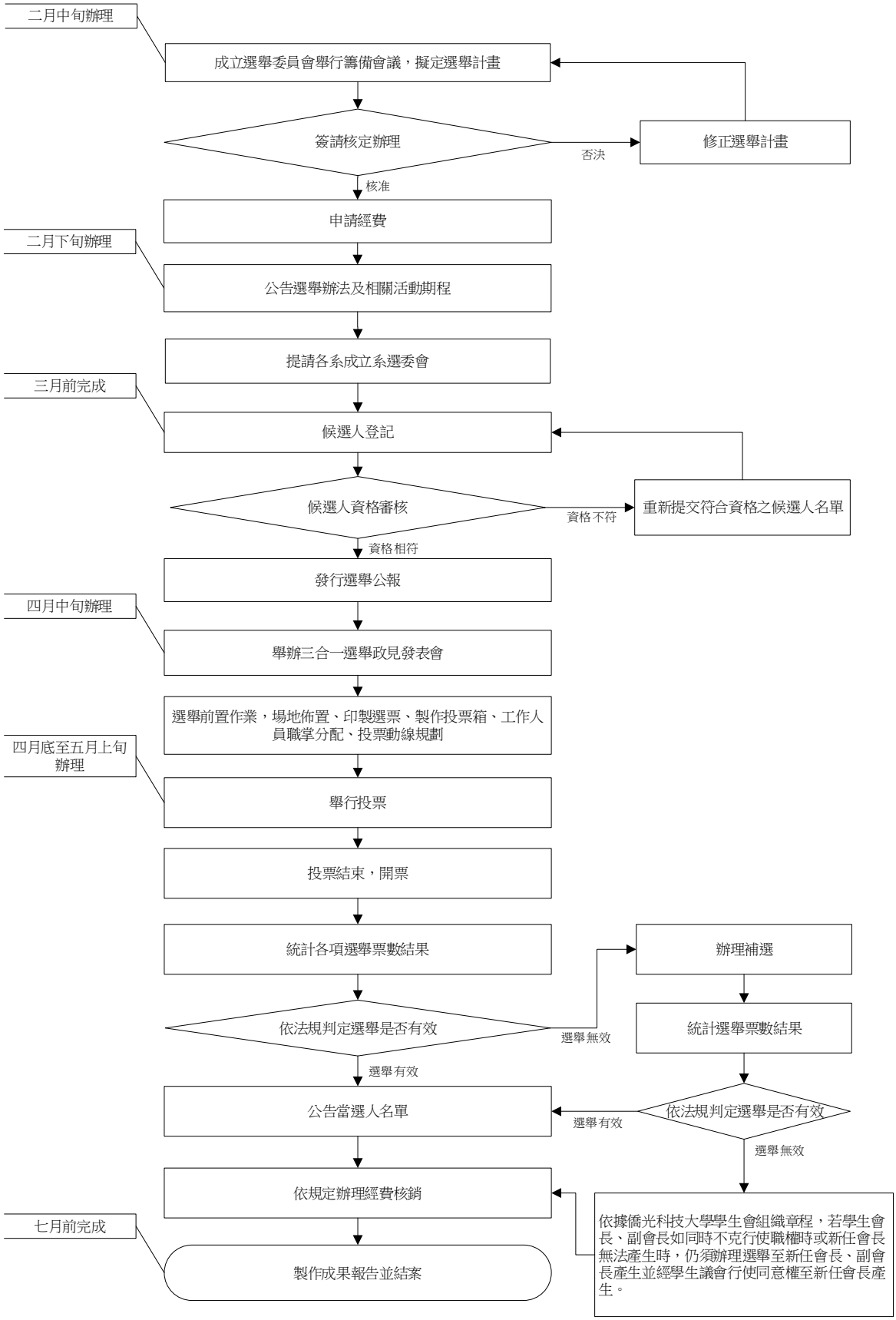
[三合一選舉]